

设备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我校因办公需要，需采购课桌凳设备一批，现对该批设备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课桌凳	800	套			
2						
3						
4						
5						
6						
7						

二、报价要求

1. 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商务要求：报价时，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质保期限、商务联系人。
4. 费用估算：所有设备在报价时，请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5. 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6. 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7. 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北段（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2. 联系电话：0371-26926686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 5 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办公室。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5 年 5 月 8 日



设备采购报价函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我司（永康市丰华校具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课桌凳	800	套	205	164000	丰华 FH200501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永康市丰华校具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任联峰

联系电话：15990492677

2025年5月10日

设备采购报价函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我司（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课桌凳	800	套	190	152000	永超 YC2001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120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程学超

联系电话：15105881827

2025 年 5 月 11 日



设备采购报价函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我司(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办公设备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课桌凳	800	套	170	136000	圣冠 SGS010
2						
3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90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俞嘉达

联系电话：19105881019

2025年5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7JAMC321 (1/1)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网站
查询、验证、下载
信用信息

名称 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晨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1号2号楼三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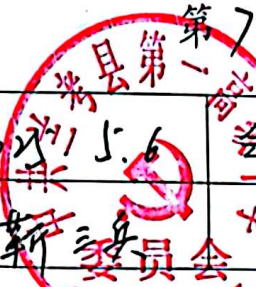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党组（党委）会议记录

第 7 次



会议时间

2021.5.6

会议地点

崇文楼3号会议室

主持人

王红

记录人

王红

参会人员

靳三兵 郭海波 董家田
刘运良 冯钢军

缺席人员及原因

会议议题

一. 讨论研究5月份我校预支出大额资金项目.

冯钢军同志: 我校5月份预支出大额资金项目有:

1. 宿舍阳台封闭项目 约 340万元.
2. 4月各项加班补助 约 605万元
3. 寝室淋浴安装改造 约 37万元
4. 课桌椅 约 13.6万元.

靳三兵同志: 请各位同志讨论研究冯钢军同志提出的我校5月份预支出的大额资金项目.

经与会同志讨论, 一致表决通过冯钢军同志提出的大额预支出资金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

填表人: 郭桂平

联系电话: 13513786052

填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备注
1	课桌凳	桌面600×400×18mm	800	136000.-	教学	
2		凳面370×270×25mm	800			
3						
4						
5						
6						
7						
8						
合计				136000.-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签章)
2025 年 02 月 03 日

单位意见(签章)
2025 年 02 月 03 日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业务科室意见:

盖章:

202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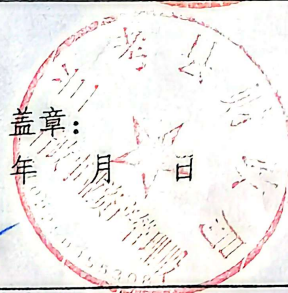


资产科意见:

主管局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白)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红)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蓝)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黄) 主管部门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供货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单价（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学生课桌椅	桌面整体规格： 600mm*400mm*18mm 中纤密度板，桌面整体四周圆润平滑，桌面由环保板材采用全新 PE 料经模具一次注塑封边拼接成型，桌面前方带有笔槽，笔槽长和宽分别是 260mm 和 17mm。同时桌面正前和左右两侧带挡书条设计，左右挡笔条的长度是 180mm,高度 6mm，用以防止书本、笔具滑落。。 方凳尺寸： 37×27×2.5cm 采用 E1 级环保中纤板，甲醛释放量小于 1.0mg/L，截面封边采用环保无毒合成塑料 TPU 热塑性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并带有安全圆角。 桌椅脚架： 采用优质钢管，20×50×1.0mm 规格的扁圆管。椅子有双横档支撑，使其更加牢固与稳定。 课桌斗侧板： 采用优质铁板冲压件 0.9mm 厚，共有 9 个升降孔，每档 3cm，7 档可调，课桌可调升降 62-80cm 课桌斗： 采用钢海优质铁板冲压件 0.7mm 厚,长宽高分别为 490*325*165mm 椅子升降片： 采用优质铁板冲压件 1.0mm 厚，共有 7 个升降孔，4 档可调，椅子可调高度 37-43cm	800	套	170	136000
	合计					136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36000.00 元						
以上含 13%增值税专用专票、含到校运费						

二、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

三、交货时间

- 1、发货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左右到货（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2、收货信息：地点：专车运输，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
-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安装配件）必须是原厂家生产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重金属

和甲醛释放量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产品应设计合理，符合人体工学及使用需求。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4.3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按甲方要求更换各类产品（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4.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和技术参数不一样的材质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原材料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4.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符合全上述技术要求，确保一次性用专车发货到甲方所需地址。

五、运输及安全

1、乙方发货产品必须用纸箱包装，不得散装，乙方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潮、防湿、防腐蚀包装及装卸要求，以保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无划伤、无损坏；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及小心轻放。

2、乙方按有利于设备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3、运输、装、卸过程中如发生产品、部件损毁或影响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损失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无条件补足合格设备。

4、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以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于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甲方收到货物后，在安装过程中若发现货物破损或缺漏件，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补足破损件及缺漏件，并承担一切损失。

乙方应当对上述收款信息的准确性与有效性负责，如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当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账户：缙云县圣冠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358480883579

开户行：中国银行缙云县新碧支行

联系电话：15993305888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